**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服务指南**

事项编码11411330006062720140001170570000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适用范围 | 个人、法人 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
| 受理机构 |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 | 决定机构 |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
| 办理时限 | 法定时限：2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 | 咨询方式 | 现场咨询  电话咨询：0377-60361117 |
| 受理方式 | 窗口受理、网上申报 | 结果送达 | 窗口领取、邮递送达 |
| 设立依据 | 一、《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》（建质〔2008〕76号）  第十八条 使用登记机关应当在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手续时，注销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。 | | |
| 办理条件 |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| | |
| 申办材料 | 一、《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申请表》  二、原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办理流程 | 1. 申请：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、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，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2. 受理：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，所交材料齐全的，签发《材料接收凭证》；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，签发《一次性告知书》。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，申请人可当场更正。如所交材料齐全，签发《受理通知书》或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 3. 审查：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，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。   （4）办结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、送达行政许可证件。 |
| 收费依据及标准 | **不收费** |
| 监督投诉渠道 | 中心督查股、12345热线电话 |

发布日期：2020年11月9日 实施日期：2020年11月9日

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